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澄清公佈

茲提述(i)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董事辭任。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有關王祿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黃偉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黃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存在意見分歧。

儘管有上述的額外資料，聯合公佈的內容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